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钟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钟剑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9日起。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烈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钟烈华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至第三届董事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突出贡献，为传承其优秀的、丰富的管理理念，使其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建言献策，公司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建立了一个良好的机制，不断地培养和磨砺新的、年轻的管理团队，让年轻人更快地成长起来。虽然钟烈华先生从董事长岗位上退下来，但他仍将发挥余热，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今后，将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管理团队将不断改革创新，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努力奋斗。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五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三名董事组成，陈君柱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五名董事组成，吴笑梅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陈君柱先生、吴笑梅女士三名董事组成，陈君柱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坤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坤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激励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每月 1 万元（含税），激励奖金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激励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每月 1 万元（含税），激励奖金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赖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赖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总监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激励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每月 1 万元（含税），激励奖金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丘增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丘增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激励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每月 1 万元（含税），激励奖金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丘伟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丘伟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激励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每月 1 万元（含税），激励奖金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骑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激励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每月 1 万元（含税），激励奖金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皓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激励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每月 1 万元（含税），激励奖金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刁东庆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刁东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文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文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7 年，管理层将从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实施各项改革创新措施，使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步伐，实施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力争全年实现净利润 6.4 亿元以上的经营目标。

2017 年主要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一）继续推进水泥主业发展，进一步做强做大水泥主业；（二）全面整合混凝土产业，提升产业整体效益；（三）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步伐,尽快促成项目落地；（四）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五）完善企业组织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电子邮箱：gdtpzhp@126.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何坤皇先生简历

何坤皇，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13年11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生产科副科长、化验室副主任、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续聘为本公司总经理。

何坤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政雄先生简历

徐政雄：男，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10年9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部副部长等职务；2010年10月任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区域经理、党总支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兼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2016年12月，获聘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政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宏飞先生简历

赖宏飞：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续聘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8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丘增海先生简历

丘增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至2007年4月，先后任金塔水泥机电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福建塔牌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福建塔牌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续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丘增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6,0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丘伟军先生简历

丘伟军：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91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在鑫达旋窑，任技术科科长；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在惠州塔牌，先后任筹建副总指挥、副经理；2008年3月至今，在集团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续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丘伟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骑龙先生简历

张骑龙：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起，在本公司工作。1997年6月至2012年7月，在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先后任营销员、副科长、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公司，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

总经理。2016 年 12 月，续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3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皓平先生简历

曾皓平：男，196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部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获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为董事会秘书。

曾皓平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皓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0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刁东庆先生简历

刁东庆：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 5 月至 2004 年任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厂长；2004 年至 2008 年 1 月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16 年 12 月，续聘为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刁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9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文忠先生简历

曾文忠：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98 年 8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资料员、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证券部副部长。2016 年 12 月，续聘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曾文忠先生于 2009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